

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昌吉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 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昌吉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修改，负责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法律顾问工作。

(6)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7)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股室，分别是：法律援助中心、

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科、行政复议与审查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昌吉市司法局编制数 54，实有人数 65 人，其中：在职 48 人，增加 20 人；退休 17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41.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1.3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53.3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8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4.6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5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6.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547.90	支 出 总 计	1,547.9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547.90	1,541.39	1,353.39	188.00							6.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4.69	1,308.18	1,120.18	188.00							6.51	
204	06		司法	1,314.69	1,308.18	1,120.18	188.00							6.51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120.18	1,120.18	1,120.18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94.51	188.00		188.00							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4	100.54	100.5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7	93.77	93.7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7	93.77	93.77									
208	07		就业补助	6.78	6.78	6.78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78	6.78	6.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2	61.82	61.8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2	61.82	61.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67	55.67	55.6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6	5.86	5.8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9	0.29	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5	70.85	70.85									

编制部门：昌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85	70.85	70.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85	70.85	70.85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	1	2
			总计	1, 547. 90	1, 353. 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314. 69	1, 120. 18
204	06		司法	1, 314. 69	1, 120. 18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 120. 18	1, 120. 18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94. 51	194. 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54	100. 5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 77	93. 7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 77	93. 77
208	07		就业补助	6. 78	6. 78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 78	6. 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 82	61. 8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 82	61. 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 67	55. 6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 86	5. 8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9	0. 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 85	70. 8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 85	70. 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 85	70. 8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541.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541.3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8.18	1,308.18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4	100.5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2	61.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5	70.8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541.39	支出总计	1,541.39	1,541.3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1	2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1.39	1,353.39
204	06		司法	1,308.18	188.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120.18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88.00	1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7	
208	07		就业补助	6.78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6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8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353.39	1,171.25	182.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2.19	1,162.19	
301	01	基本工资	218.63	218.63	
301	02	津贴补贴	277.98	277.98	
301	03	奖金	99.21	99.2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77	93.7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67	55.6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6	5.8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1.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0.85	70.85	
301	14	医疗费	0.29	0.2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8.75	33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14		182.14
302	01	办公费	164.64		164.64
302	28	工会经费	11.36		11.36
302	29	福利费	6.14		6.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7	9.07	
303	02	退休费	8.56	8.5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1	0.5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88.00		132.00				56.00				
			昌吉市司法局		188.00		132.00				5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00		132.00				56.00				
204	06		司法		188.00		132.00				56.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特定目标 0410001H	188.00		132.00				56.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6.51	6.51			6.51				
昌吉市司法局	6.51	6.51			6.51				
特定目标 1810460R	6.51	6.51			6.51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547.9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 1,547.9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53.39 万元，占 87.43%，比上年预算增加 401.62 万元，增长 42.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乡镇司法所人员和经费划归昌吉市司法局管理，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88.00 万元，占 12.15%，比上年预算增加 26.00 万元，增长 16.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昌吉市司法局人员增加，上级增加转移支付资金拨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6.51 万元，占 0.42%，比上年预算减少 181.13 万元，下降 96.5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资金支付及时，结转至 2024 年的项目资金较少。

三、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547.9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53.39 万元，占 87.43%，比上年预算增加 401.62 万元，增长 42.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乡镇司法所人员和经费划归昌吉市司法局管理，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94.51 万元，占 12.57%，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13 万元，下降 44.3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资金支付及时，结转至 2024 年的项目资金较少。

四、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41.3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1.3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08.1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业务经费、装备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和支付公益岗位工资；卫生健康支出 61.8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补充医疗缴费、大病医疗保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70.8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541.3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53.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1.62 万元，增长 42.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乡镇司法所人员和经费划归昌吉市司法局管理，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8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00 万元，增长 16.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昌吉市司法局人员增加，上级增加转移支付资金拨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1,308.18 万元，占 84.87%。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0.54 万元，占 6.52%。
- 3、卫生健康支出（类）61.82 万元，占 4.01%。
- 4、住房保障支出（类）70.85 万元，占 4.6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20.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9.94 万元，增长 38.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乡镇司法所人员和经费划归昌吉市司法局管理，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00 万元，增长 16.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昌吉市司法局人员增加，上级增加转移支付资金拨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3.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97 万元，增长 68.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乡镇司法所人员和经费划归昌吉市司法局管理，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岗社保基数增加，社保经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5.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4 万元，增长 68.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乡镇司法所人员和经费划归昌吉市司法局管理，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7 万元，增长 67.91%。主要

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乡镇司法所人员和经费划归昌吉市司法局管理，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61.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乡镇司法所人员和经费划归昌吉市司法局管理，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0.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66万元，增长67.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乡镇司法所人员和经费划归昌吉市司法局管理，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六、关于昌吉市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53.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1.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2.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关于昌吉市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特定目标0410001H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8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付司法局公用经费时按人境外预算，按总额预算，没有对“三公”经费单独下达预算，因此财政未进行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付司法局公用经费时按人境外预算，按总额预算，没有对“三公”经费单独下达预算，因此财政未进行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付司法局公用经费时按人境外预算，按总额预算，没有对“三公”经费单独下达预算，因此财政未进行安排预

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县市级单位不允许有公务接待费支出，财政未安排预算。

十一、 关于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6.5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6.5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特定目标 1810460R 6.51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市司法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2.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2.34 万元，增长 65.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乡镇司法所人员和经费划归昌吉市司法局管理，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昌吉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 296.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8.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3.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5.14 万元。

2024 年，昌吉市司法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96.6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昌吉市司法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72.00 平方米，价值 35.91 万元。
2. 车辆 19 辆，价值 24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价值 213.75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27.1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95.0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19.54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547.9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88.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密，涉及预算资金 1547.90 万元，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完成不予公开；部门有 2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94.51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司法局

2024年2月7日